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0〕100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批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0〕116号精神，现追减汉财办社〔2019〕188号下达的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第一批中央补助资金1700万元（前期发文南财办社〔2020〕16号），用于追加下达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2001参照直达资金”。资金下达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根据你单位申报情况按月执行。

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507 项“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1002 款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监察局，区审计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